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上易字第2329號

03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家麟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  
07 度易字第423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89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周家麟於民國109年1月18日12時40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宜蘭縣宜蘭  
15 市嵐峰路2段142巷口附近，與告訴人蔡清河駕駛車牌號碼00  
16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被告竟駕駛上開車輛停  
17 於車道前方，以此強制之方法迫使告訴人停車，妨害告訴人  
18 行使駕車之權利，並於告訴人倒車後欲再自右前方往前駛離  
19 時，被告仍接續以身體往右阻礙告訴人駕車離去之權利。因  
20 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24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5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6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27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  
29 指述、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擷取畫面、勘驗筆錄為主要論  
30 據。

01 四、被告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當天我跟告訴人有行車糾  
02 紛，我會把車輛停在告訴人的車子前面停下，是因為告訴人  
03 在我前面，我覺得告訴人車速慢，就從告訴人左側超車，告  
04 訴人從後面追我又一直按喇叭，我就停下來並報警處理，報  
05 警後就保持現場等警察來，我沒有要妨害告訴人行動，我跟  
06 告訴人說已經報警，希望告訴人不要離開等語。經查：

07 **(一)不爭執事實**

08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行車糾紛，被告將上開  
09 車輛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下車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之事  
10 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原審卷第34、3  
11 5頁，本院卷第38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畫面  
12 截圖存卷可考(本院卷第39至41、43至59頁)，此部分事實應  
13 堪認定。

14 **(二)本件爭點為，被告將上開車輛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下車  
15 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主觀上是否有強制之犯意。茲論述如  
16 下：**

17 **1.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本院卷第3  
18 9至41、43至59頁)：**

編號	畫面說明	畫面截圖
1.	12:37:51 告訴人駕 駛車號000 -00號自用 小客車(下 稱告訴人 駕駛車輛) 行經宜蘭 縣宜蘭市 嵐峰路二 段142巷口	
2.	12:38:29	

	告訴人駕 駛車輛照 線左轉， 準備進入 嵐峰路二 段	
3.	12:38:32  被告駕駛 車號000-0 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 稱被告駕 駛車輛)行 駛於告訴 人駕駛之 車輛後方	
4.	12:38:33  被告於告 訴人車輛 左轉時， 自告訴人 車輛左後 方超車	

5.	12:38:34 被告超車 畫面，告 訴人左轉 進入嵐峰 路二段直 行	
6.	12:38:48 被告駕駛 車輛之煞 車燈亮起	
7.	12:38:51 被告將車 停煞於車 道上	

8.	12:38:54 被告下車 朝告訴人方向 靠近(畫面 中，頭、身穿 黑綠色相 間外套、 黑色長褲 男子即被 告)	 <p>MIVue698D 2020/01/18 12:38:54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9.	12:38:58 被告走向 告訴人車 輛	 <p>MIVue698D 2020/01/18 12:38:58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10.	12:38:59 被告靠近 告訴人車 輛	 <p>MIVue698D 2020/01/18 12:38:59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11.	12:39:31 被告回頭 準備上車	 <p>MIVue698D 2020/01/18 12:39:31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12.	12:39:34 被告聽到 告訴人再 次表示會 報警，轉 身走向告 訴人車輛	 <p>MIVue698D 2020/01/18 12:39:34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13.	12:39:36 被告聽到 告訴人再 次表示絕 對會報警 時，又返 回靠近告 訴人車輛	 <p>MIVue698D 2020/01/18 12:39:36 0 Km/h N 24°44'38.3" E 121°44'36.9"</p>
14.	12:39:38	

	被告聽到告訴人再次表示絕對會報警時，又返回靠近告訴人車輛	
15.	12:40:58 告訴人車輛倒車	
16.	12:41:03 告訴人車輛倒車	
17.	12:41:06	

	告訴人車輛倒車，被告走至告訴人車輛前方	
18.	12:41:13 被告站立於告訴人車輛前方	
19.	12:41:28 告訴人車輛向右側打彎時，被告隨即又往告訴人車輛靠近並站立於告訴人車輛前方	
20.	12:41:39 被告持續站立於告	

	訴人車輛前方，並撥打電話報警	
21.	12:42:22 被告持續站立於告訴人車輛前方	
22.	12:43:17 告訴人將車輛移回車道	
23.	12:51:16	

01

	被告持續 站立於告 訴人車輛 前方	
24.	12:51:26 警 方 出 現 於 畫 面 中	
25.	12:52:11 雙 方 將 車 輛 移 置 路 旁	

02

2. 觀諸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駕車超越告訴人車  
輛後，告訴人多次按喇叭，被告乃將車輛停在告訴人車輛前

03

方，並下車與告訴人理論，告訴人及被告均表示要報警，其後告訴人再度駕車時，被告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打電話報警，直至警方到場，被告即告訴人始移動車輛。則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始將車輛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下車與告訴人爭執，又為使告訴人留在現場等待警方到場處理，故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告訴人因而無法駕車離去，是被告將車輛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下車站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主觀上係為解決雙方行車糾紛，要求告訴人留在現場釐清責任，確保告訴人於警方到場前並未離去，並非出於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意思，難認有何強制之犯意，自不構成強制罪。

(三)綜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犯行，而為其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已勘驗錄影光碟並認定被告與告訴人車輛並無發生碰撞情事，係被告先違規超車左轉，並將車輛違規煞停於車道，本件並無發生交通事故而有請求警方到場釐清事故責任之情，告訴人並無義務停留於現場等待警方到場，乃被告先駕車停於告訴人車道前，迫使告訴人停車，嗣於告訴人倒車欲離去之際，再次以肉身擋車阻止告訴人離去，其行為已妨害告訴人駕車離去之權利，是被告之行為顯然已構成強制罪，至其行為之目的，雖係為等待員警到場處理，然此僅屬犯罪之動機，核屬量刑之事由，與犯罪是否成立本不相干，原審執此遽為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惟查，警察之職務範圍並非僅限於處理交通事故肇事責任之法律事項，而尚包括維持交通秩序、排解民眾糾紛等行政事項，被告車輛與告訴人車輛縱未實際發生碰撞，然被告與告訴人於駕車過程中已發生行車糾紛，被告要求警方

到場處理，並確保告訴人於警方到場前留在現場，核與常情相符，難認有何強制之犯意。原審本於上開相同見解，以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而為無罪之諭知，於法自無違誤。檢察官未提出新事證，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上訴意旨所指各項，僅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可取，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騰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陳彥年

法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